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居 所：○○○

代 理 人：○○○律師

原 措 施之學校：南投縣立○○國民中學

法 定 代 理 人：○○○校長

地 址：○○○

申訴人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2 年 1 月 6 日○○○字第○○○號函認定申訴人就第○○○號性平事件所提申復無理由之處分、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字第○○○號令對申訴人為申誡一次之處分、與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字第○○○號校園性騷擾事件重啟調查之調查報告認定結果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重啟調查小組成員○○○、○○國中教師考核會之委員有應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事，是其等所做不利申訴人之處分，顯有重大瑕疵。
- 二、申訴人認為「校安序號○○○」申復審議決定書，未就申復人所提出申復理由詳予審酌，復原處分之調查過程有諸多重大瑕疵，如以不當方式、誘導、重複詢問 A 男、E 男、G 男，嚴重影響其陳述任意性，且該些瑕疵實質影響原處分之認定，侵害申訴人甚鉅，是原處分依法自應予以撤銷，並重新調查，以維申訴人權益。
- 三、申訴人認為申復審議決定書所稱性騷擾無論行為數多寡，應至少核以一申誠懲處，依據為何？原處分是否合適，應綜合考量與先前對申訴人之處分內容相較，有無違反價值判斷，而非以「一定要給予申訴人懲戒」為論述基礎，斷定原處分適法，且本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並非無申誠以外之處理方式，據此，申復審議決定書容有不備理由之違法。
- 四、希望獲得具體補救：對於○○國中 112 年 1 月 6 日○○○字第○○○號函認定申訴人就第○○○號性平事件所提申復無理由之處分應予以撤銷，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字第○○○號令對申訴人為申誠一次之處分應予以撤銷，與○○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字第○○○號校園性騷擾事件重啟調查之調查報告應不予採認。

貳、原措施機關以 112 年 3 月 3 日○○○字第○○○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66 號行政確定判決，判決主文係撤銷再申訴評議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原處分（含申復審議決定及系爭令），並不包括本校性平會調查確認之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因涉性騷擾案經調查成立之事實，由此事項確定判決理由觀之，係為肯認維持本校性平會調查確認之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因涉性騷擾案經調查對乙女性騷擾成立之事實。
- 二、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考核會，依據性平會調查確認之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因涉性騷擾案經調查成立之事實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66 號判決意旨，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目、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改核申訴人平時考核記申誡 1 次之懲處，參與本校上開考核會決議之全體考績委員均不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8 條應自行迴避之「身分」，且申訴人未提出具體事實，釋明該等全體考績委員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且本校對於申訴人對於全體考績委員迴避之申請，當然本校考核會自無從做成准駁之決議。
- 三、本校性平會調查確認之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因涉性騷擾案經調查對乙女性騷擾成立之事實即已確定，申訴人仍持與前次申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主張之相同主張，指

摘本校性平會重啟調查報告有調查程序重大瑕疵、自無理由云云，本校對此不再重複贅述。

參、理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 (一)按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同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者。」，同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 2 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第 3 項)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第 4 項)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第 5 項)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第 2 項)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第 3 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

書，由考核會決議之。(第4項)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五)性平法第32條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查本案性平調查大事紀摘要說明如下：

- (一)查本件申訴人係○○國中教師，因涉及性騷擾二名學生案，經學校依性平法規定，於107年6月5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翌日召開性平會受理調查，認定申訴人對甲、乙生二名學生性騷擾行為成立，學校教師考核會依性平會決議認定申訴人構成性騷擾，於107年8月7日決議對申訴人申誡一次處分。
- (二)申訴人於107年8月23日提出申復，學校依法組成申復審議小組，經申復審議決議「申復有理由並重啟調查」
- (三)學校性平會依法另組重啟調查小組，於108年1月28日召開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案，認定申訴人僅對乙生一名性騷擾行為成立，學校教師考核會依性平會決議認定申訴人構成性騷擾，於108年3月5日決議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處分。

- (四)申訴人不服重啟調查程序後之調查及懲處結果，於108年3月29日提出申復，學校依法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108年4月26日經申復審議決定「申復無理由」。
- (五)申訴人提出申訴、再申訴均遭駁回，提出行政訴訟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66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將再申訴評議、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含系爭令、申復審議決定)均撤銷，由原措施學校另作適法之處分。
- (六)原措施學校於110年10月5日再行召開考核會，重新依據性平會所認定事實決議予以申復人申誡兩次，經申復人再次提起申復，經本校申復審議小組做成「申復無理由」之決定後，申復人再提起申訴，經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111年9月15日評議書認定「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之規定，命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七)學校遂依循111年9月15日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指示召開性平會，經性平會決議與考核會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規定核予申復人申誡1次之懲處，並以111年11月21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通知申復人。
- (八)申訴人111年12月7日向本校提出申復，原措施學校以

112年1月6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就第○○○號性平事件所提申復無理由。

三、次查，申訴人對於重啟調查之事實認定即對乙女構成性騷擾與懲處申誠一次處分不服、對於前開性平處理結果之申復無理由審議提出本件申訴，惟按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經本會審議性平法相關規定，學校於本案性平事件處理程序並無瑕疵，且申訴人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審酌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決議與考核會決議，認本案申訴人為專任教師，性平意識顯然不足，藉師生間權力不對等而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性學生施以言語性騷擾損及尊嚴，給予申訴人申誠以為警惕，遂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規定核予申復人申誠1次之懲處，尚屬適當，未違反比例原則，亦無因故意或過失消極的不行使裁量權之裁量怠惰之瑕疵，原處分所為懲處申誠一次，並無違誤，於原措施學校申復審議決定書論述完整詳實。

四、末查，申訴人提出本件申訴之理由與申復之理由大致相同，既然申復審議決定「申復無理由」無違性平法規定，其申訴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至於本件申訴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影響本件評議結果，在此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

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賴清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7 日